田院長濟棨主持 檢肅流氓聯繫會報

【本刊綜合訊】中部地區檢肅流氓工作聯繫會報，日前在中國石油公司臺中營業處會議室舉行，出席單位有：臺中高分院、臺中地院、彰化地院、雲林地院、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苗栗、臺中、南投、彰化、雲林、嘉義警備分區指揮部及縣市警察局、調查站共有八十餘人。會議由臺中高分院田院長濟棨擔任主席。

會議於主席報告後揭開序幕，依序由臺中高分院及臺灣中警部為業務報告，臺中市警察局及彰化縣警局為專題報告。然後討論提案，計有十三案，均經討論通過，另將中警部業務報告中「建議事項」列為臨時動議交付討論，請各市縣警察局主管副局長召集富有法學素養工作經驗人員，組成戡亂時期檢肅流氓辦法辦理流氓的告誡、輔導和感訓，涉及人身自由，在處理上應特別慎重，一方面固然要維護治安，同時也要注意對人權的保障。本條例第十八條明定：「關於裁定及抗告，本條例未規定者，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依照刑事訴訟法的規定，認定犯罪須憑證據，無證據，不得推測為犯罪，即採取無罪推定的法則，因此，治安法庭關於流氓案件的裁定及抗告，依職權調查結果，如無確實的事證，不能推測為流氓，更不可以先認定為流氓，再去蒐證。我們都應該有此共識，盡心盡力，公正客觀，不枉不縱的辦理，才能夠得到社會的信賴和尊重。（浩）

林廳長朱幫辦翁幫辦分別視察雲院東院

【本刊雲林訊】司法院林廳長國賢，偕同朱幫辦錦娟、葉科長賽鶯、趙科長永康、林科長文豐、黃科長水通、劉推事鼎業等一行，日前至虎尾，視察雲林地方法院業務。

林廳長等調閱各項辦案簿冊及有關案卷，詳加審閱，翌日下午二時，在該院禮堂作視導講評，由該院謝院長在全主持，該院書記官以上人員五十餘人參加。林廳長除代表林院長慰勉同仁外，並呼籲同仁應了解林院長對建立司法新形象的苦心與決心，故應全力支持，為司法工作力爭上游。對於該院審判及其他各項業務，除指正尚須改進之點外，就有關撤銷通緝迅速發布、歸案證明之立即付與、推事問案詳為求證、少年事件之調查詳盡、檢肅流氓案件調查能注意訊問證人之保密規定，均表嘉許。

朱幫辦則就民事審判及其他有關業務，指出其改進事項，並讚許該院以該院所獨創，而拍攝各項業務。

朱幫辦等在該院會議室調閱有關簿冊及案卷後，召集該院書記官以上同仁舉行座談，會中朱幫辦及翁幫辦於致詞時均表示：辦案維持率、速度或和解比率等均有顯著進步；他如主動發給證人、鑑定人旅費、隨時查詢視為不遲延案件亦執行澈底；且對司法院函示之有關規定都能貫徹執行而追蹤考核成效。

翁幫辦並轉達上級指示，希望對有關影響社會風氣至深且鉅之六合彩賭博及搏人勒贖之刑事案件，應妥適量刑。（忠）

桃園地院舉行庭推暨主管會議

【本刊桃園訊】桃園地方法院日前舉行庭推暨主管會議，由金院長經昌主持。

金院長在會中首先就參加司法院舉行七十八年司法院所屬各級司法首長座談會提出報告。對於林院長洋港在座談會中以「篤實踐履，毋負社會殷望」為題致詞，表示必須全面消除腐蝕司法信譽的因素，裁判應力求平允，不可畸輕畸重及裁判應求迅速與妥適，以維護司法應有的尊嚴之指示，並摘要加以闡釋。

司法院所屬各級司法首長座談會就三大中心議題所達成之決議，金院長亦剴切予以說明，同時也轉達王秘書長報告事項。會中該院文書科並將院頒「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加強緩刑及易科罰金制度實施要點」、「擴大第一審民刑事案件合議審判試行要點」影印分送與會同仁，金院長除對上述業務加以檢討外，並指示務必落實合議制之功能，重大刑案應遵照林院長指示，詳盡調查證據，依法妥適量刑，速審速結，而宣告緩刑應基於刑事政策之考量及社會客觀情狀，酌情適當運用，以發揮法律效能。（海）

嘉檢裝設監視系統

【本刊嘉義訊】嘉義地檢處李首席檢察官，對於機關安全之維護一向極為重視，除經常提示全體同仁保持警覺，共同維護安全外，為輔助人力之缺失，特籌劃安裝整套閉路電視監視系統。

該工程經招商安裝，已於日前完工啓用。分別在該處大門外之廣場、人犯候訊室、樓下（含偵查庭）之走道等重要地點，裝設攝影機，實施全天錄影（音），並由法警室指派專人負責監控，而首席辦公室也裝有副控，今後不僅對該處安全維護有所助益，對於現階段社會脫序行為所引發的到法院滋擾事件，在處理上亦極為方便，對於防制司法黃牛來處活動，更可發揮相當之功效，可謂一舉數得。（高）

監所業務評鑑組 菠竹所評鑑業務

【本刊新竹訊】為：戒護、作業、教化、人事等四組，由各組業務主管提出報告，針對各項改進措施，詳加檢討，查證有關資料，廣泛交換意見，並詳詢現況與所遭遇之困難，以謀解決之道。各評鑑委員提出評鑑意見，切實中肯，對業務改進，甚有助益。（高）

基隆院檢舉行消防應變演習

【本刊基隆訊】工防火常識及應變能力，特於日前在該院大禮堂及前院空地聯合舉行消防演習，由該院顧院長仰萱親自主持，參加院、檢員工六十多人，並洽請基隆市警察局消防大隊邱分隊長頴清擔任教官。

演習開始，首先由顧院長說明舉行消防演習之目的及以意思表示為之，不得請求法院為宣告解除之形成判決。此項意思表示，為單獨行為不限於訴訟外為之，亦無一定方式。其於訴訟上以書狀表示者，於訴狀送達他方時發生效力。而解除權之發生除由當事人約定外（即約定解除），須有法律之規定（法定解除）。關於一般契約之共同解除原因，依民法有關規定如左：

㈠因給付遲延之解除：按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契約。又依契約之性質或當事人意思表示，非於一定時期為給付，不能達其契約之目的，而契約當事人之一方不按照時期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不為前條之催告，解除其契約（民法第二百五十四條及第二百五十五條參照）。

㈡因給付不能之解除：債權人於有民法第二百二十六條之情形，即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或給付一部不能，而他部分之履行於債權人無利益時，得解除其契約（民法第二百五十六條參照），以消滅債之關係。但給付不能應以給付期為決定標準，除給付前已確定不能者，得於給付期前解除契約外，應待給付期屆至後，始得解除契約。

五、依民法第九十二條規定：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但詐欺係由第三人所為者，以相對人明知其事實或可得而知者為限，始得撤銷之。又依第九十三條規定，前條之撤銷，應於發見詐欺或脅迫終止後一年內為之。但自意思表示後，經過十年，不得撤銷。且主張被詐欺或被脅迫之人，就其主張應負舉證責任。

法律服務信箱

本刊所答僅供讀者參考

△張君問：一、契約可否約定永遠有效？

二、買方強行索去賣方印鑑私章是否違法？

三、買方扣留八萬元，供日後基地過戶之擔保，是否合法？

四、如限期飭買方將所強索之印鑑私章及所扣下之房款八萬元退還，否則解約，在法理上是否站得住？

五、在買方脅迫下簽約，該契約是否有效？

△答：一、基於契約自由之原則，雙方協定契約永久有效，如未違反公序良俗或法律之強制規定並無不可。惟其請求權如罹於時效者，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參照）。

二、應依具體事實認定之。

三、依民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當事人並應依契約之內容行使權利履行義務。尾款之扣留，如臺端同意於土地過戶後再付，自屬契約內容之一部分，自有遵守義務。

四、按契約之解除，乃契約當事人之一方，行使解除權，使契約自始歸於消滅之法律行為。又契約之解除須有解除權。解除權為形成權之一種。其行使，應向他方當事人為之。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十九日　第四一三期　（第四版）

劉幸義著　西德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　中興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新編　劉清景主編
六法判例、解釋、決議全集
中國司法嘉言錄
77年10月增修訂版
定價：二五〇元
四四〇頁　二二〇元

△本書取材歷屆高普特考，司法官訓練所學科考試，日本高考司法科及各大學期中、期末考，研究所入學考，暨各級法院法律問題研討會議性問題研究，共四百五十餘則，並附刑法總則千餘則。△增錄特別法九百多種及判決參考主文。兼六法全書及判解全書的功能。

本刊法律叢書目錄

司法院史實紀要一、二兩冊	八〇〇〇元
司法院史實紀要第三冊	四〇〇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一輯（七版）	三六〇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二輯	五〇〇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三輯（再版）	四八〇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四輯	四二〇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五輯	二七〇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六輯	三五〇〇元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一輯（五版）	二〇〇〇元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二輯	二五〇〇元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三輯	三七〇〇元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四輯	四六〇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彙編	八〇〇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五版）（違約金與定金、房屋委建合建承攬、人格權與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二〇〇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第二輯（五版）（國際私法、商事法）	四三〇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第三輯（勞工法）	四四〇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第四輯（電腦法律）	四二〇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彙編第一輯（七版）	二七〇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彙編第二輯	三一〇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彙編第三輯（再版）	三六〇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彙編第四輯	四七〇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彙編第五輯	二八〇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彙編第六輯	三〇〇〇元
公證法律問題研究暨文書格式彙編（五版）	四五〇〇元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一輯（五版）	三〇〇〇元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二輯（再版）	四七〇〇元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三輯	五八〇〇元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四輯	四一〇〇元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五輯	二八〇〇元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一輯（三版）	二八〇〇元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二輯	五八〇〇元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三輯	三〇〇〇元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四輯	一五〇〇元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五輯	一六〇〇元
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函令判例解釋法律問題彙編	六〇〇〇元
國家賠償法裁判選輯（再版）	六〇〇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一輯（四版）	七五〇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二輯（再版）	五六〇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三輯（再版）	七八〇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四輯	八〇〇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五輯	八四〇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六輯	五〇〇〇元
國際貿易法論（三版）	四〇〇〇元
法理學（四版）	一二〇〇元
美國聯邦證據法（再版）	三九〇〇元
「美國法律彙整編」國際私法	五二〇〇元
「美國法律彙整編」侵權行為法（再版）	四五〇〇元
「美國法律彙整編」代理法信託法	三一〇〇元
「美國法律彙整編」判決法財產法回復法	五三〇〇元
「美國法律彙整編」契約法對外關係法	二五〇〇元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	二三〇〇元
第一輯（刑法總則及刑法分則）七六〇〇元、第二輯（刑事特別法）六二〇〇元、第三輯（刑事訴訟法及其特別法）五五〇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	
第一輯（民事實體法）六〇〇〇元、第二輯（民事程序法）三九〇〇元、第三輯（民事特別法）八八〇〇元	
專利爭訟判決要旨選輯	三五〇〇元
稅務爭訟判決要旨選輯	九〇〇〇元
司法院大法官釋憲四十週年紀念論文集	四五〇〇元
司法周刊合訂本（76年）（一九七七三四七期）	三〇〇〇元
司法周刊合訂本（77年）（三四八三九八期）	三五〇〇元

△如蒙惠顧，款撥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親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之一（一樓）本社發行部洽購。

△訂閱本刊一年以上之訂戶七折優待，但每種以一冊為限。（請於劃撥單上記明訂戶號碼，或於現金購買時說明，以憑辦理。）（司法周刊合訂本無折扣）